

115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 年 3 月 13 日

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臺北監獄第一會議室（實體與視訊混合會議）

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一)召集人：郭文正
- (二)出席委員：鄭曉楓、徐偉群、林茂弘、葉子菁、黃翠紋(線上)
- (三)報告撰寫：葉子菁

三、過去會議列管與解除列管事項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2	1	一、收容人陳情信：申訴程序與管道的說明以及個案醫療處遇過程的問題。	就申訴的實際運作狀況與相關統計，未來請北監看看能否在每年年初提供前一年的執行情形(案件數量、受理數量及處理結果比例等)，使視察小組能夠了解監獄申訴的總體趨勢、改善狀況與工	本監配合辦理。	持續列管 (每年第 1 季提供申訴案件資料，並簡要說明案件數量、受理數量及處理結果比例等，本年度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作負擔(徐委員、周委員、許委員)。		第2季請戒護科簡要說明。)
113	2	一、北監各項業務，如教化、醫療、作業、戒護、行政管理等的「電子化及智慧化」現況及需求。	根據北監調查後之相關科室電子化需求來提升實務工作系統電子化，降低人工行政疏誤並提高行政效率(周委員)。	<p>調查科</p> <p>1. 增加並強化與相關部門之系統介接： 目前針對毒品或性侵即將出監之受刑人，有建置與相關部門系統介接之功能。 惟目前性侵處遇資料介接上，獄政系統與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仍有無法接收完全之情形，以致仍以書面為主、線上資料為輔，目前已有向矯正署反映，署端已在尋找解決方式。倘能解決上述問題，便可減少紙本寄送之成本和時間，使家防中心等單位能及時接收資料並做後續之處遇規劃。 而如能增加與其他部門之系統之介接，如：與更生保護介接更生保護通知書，可以提高行政效能。</p> <p>2. 提高閱卷讀卡機之使用率：目前針對毒品施用者評估之相關問卷有使用閱卷讀卡機之情形，如在監複查表或出監調查表等問卷設計可使用</p>	解除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閱卷讀卡機之模板，可以減少人工登載之時間及行政疏誤。</p> <p>3. 矯正署針對獄政系統與更生保護介接更生保護通知書已在研擬開發中。</p> <p>4. 閱卷讀卡機使用率之提高：目前除針對毒品施用者評估之相關問卷有使用閱卷讀卡機外，另針對受刑人於入監及出監前實施三合一量表（分別為：收容人評估量表、衝動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矯正署亦有開發閱卷讀卡機之模板，增加閱卷讀卡機之使用頻率。</p> <p>5. 矯正署已將獄政系統更新，透過系統傳輸更生保護通知書，將有意願接受更生保護服務者轉介至各地更生保護會。</p> <p>6. 個別處遇計畫資料登錄日期程式說明： 經查係因獄政系統中「個別處遇計畫複查資料輸入（CJALE508F）」所建置之複查日期，尚無法於「列印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表（CJALE511R）」之個別處遇計畫封面顯示。 目前本監已向矯正署反映，並提出獄政系統功</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能修改需求。</p> <p>教化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假釋報告表部分項次仍由教誨師手動鍵入，應可智慧化精進，逕由其他獄政子系統資料庫代入數據，避免人為操作疏失及降低假釋行政作業負擔(本案配合矯正署推動假釋審查量表電子化試辦計畫，已向矯正署提出回饋意見)。 2. 114 年度已於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6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7 月 11 日至 7 月 17 日、9 月 12 日至 17 日及 10 月 17 日至 22 日進行五階段獄政測試，本科業已指定專責人員於測試後，彙整問題及建議，回傳矯正署承辦人員，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電子化作業。 3. 本年度電詢矯正署，本案電子化作業仍於除錯階段，如有最新進度將盡速函知各單位。 	
113	4	一、最近陳報假釋准駁情形及未獲准許個案。	(一)個別處遇的目標既然在協助收容人再社會化，應該仍對於收容人具有出監準備的意義。	<p>調查科(前略.....)</p> <p>個別處遇計畫無複查日期及有空白處之疑義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處遇計畫之各項目及處遇建議，係依「受刑人直接調查表」程式所建置之資料自動帶入 	持續列管(請於第 2 季會議說明矯正署後續處理情形)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二)對一般性處遇收容人而言，本監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的準備為何？是否有計畫可言？以及如何對收容人產生意義？</p> <p>(三)監方實應更重視一般性處遇收容人能否在監內獲得有意義的工作技能的養成。</p>	<p>產出。倘個別處遇計畫部分欄位呈現空白，係因該受刑人未具相關情形或未填列相關內容，或經調查小組評估後，認為無需提出相關處遇建議，或現階段尚無相應處遇措施（如尚未配業等），爰未填列相關內容。</p> <p>關於個別處遇計畫無複查日期，經查係因獄政系統中「個別處遇計畫複查資料輸入（CJALE508F）」所建置之複查日期，尚無法於「列印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表（CJALE511R）」之個別處遇計畫封面顯示。目前本監已向矯正署反映，並提出獄政系統功能修改需求。</p>	形)
114	3	二、歷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尚有疑問處	有關歷次建議中業務電子化的後續相關問題(教化科於輔導課程輸入功能程式；調查科於個別處遇計畫資料登錄日期程式)，請向有權變更系統設定或新增功能之上級單位反應，以縮短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輔導課程輸入功能增修建議，擬持續追蹤法務部後續更新情形。 2. 經與調查科研議個別處遇計畫資料程式後，確認為系統問題，調查科將再以「法務部系統需求修改說明單」報請矯正署予以修正。 	不予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政庶務時間，增進效率。		
114	4	一、外籍收容人在北監服刑的處遇事項	<p>(一)有關外籍收容人接見，考量到國情不同，建議監方研擬非法定配偶關係亦可透過後台設定，在合理判斷後開放其接見並將其制度化(含行動接見)；建議向上爭取擴大行動接見次數的可能。</p> <p>(二)建議開辦中文培訓班，或設法提升監內外籍收容人的中文能力；於新收調查、假釋等重要流程建議也一併提供常用的外語說明並加強宣導。</p> <p>(三)若有在電視頻道或收音頻道增加東南亞語</p>	<p>戒護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接見目前開放給受刑人之親家屬、同居人及律師辯護人，每月2次申請使用，外籍受刑人亦同。外籍部分遇有非法定親屬關係，有需要辦理接見者，可透過各國在台辦事處與本洽詢，本監將協助辦理行動接見，或視個案需求另行辦理增加接見或彈性調整接見。 2. 目前本監有6台行動接見設備，使用率高達9成5，俟未來矯正署調查各機關需求，本監將爭取擴充設備，以應實需。 3. 查受刑人手持電視機可收看之公播頻道計21台(需透過設備將HD訊號轉為SD訊號)；收音機頻道並無限制。公播21台電視頻道及收音機頻道並無專門東南亞節目，但部分收音機頻道(例如亞洲電台FM92.7)偶有相關東南亞節目內容。 4. 每季開會前由名籍提供外籍受刑人人數及國籍統計。 <p>教化科</p>	<p>列管 (請於第2季會議說明有關行動接見接見設備矯正署處理情形及外籍收容人之人數與國籍統計、受教化輔導及作業參與情形。)</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言的可能性，可試推行；亦建議合作社提供東南亞百貨等品項供渠等購買。</p> <p>(四)有關於外籍收容人醫療資源略顯不足與涉及經費上與其他層面的困境及需求，若涉及制度面且有可行性，相關科室可據此次會議紀錄，另向署端反映。</p> <p>(五)請北監每一季於外部視察會議前一併提供外籍收容人之人數及國籍統計，讓小組成員了解外籍收容人的變動。</p>	<p>考量受刑人尚須配合戒護管理、作業及各類教化課程，目前尚未統一強制開辦中文培訓班，惟部分具意願且作息可配合之工場已依實際需求採小班方式辦理基礎中文讀書會；另於假釋及相關重要流程，將協請熟悉外語者翻譯說明或提供外語單張說明，後續將視實務需求及資源條件，持續評估相關中文培訓辦理之可行性。</p> <p>調查科</p> <p>已就收容人在監期間可能遭遇之各項生活情境（如接見通信、就醫看診、飲食安排、盥洗時間、物品購買及申訴管道等）之相關說明，翻譯為英文、越南文、印尼文、馬來西亞文及泰文等5種語言，並製作短影片，於新收調查時輪流播放，協助外籍新收收容人了解監內生活規範，儘早適應在監生活。</p> <p>合作社</p> <p>電視機可收視之頻道，由全國6家無線電視台，合計播送23個無線數位頻道，其節目均由電視台及頻道製作播送。收音機則可自動掃描新北地區、桃園地區調頻(FM)或調幅(AM)頻道，依個人喜好選擇收聽。</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本社販售之外籍商品以食品(含零食糖果等)類、沖泡類、罐頭類商品為主，每年度均會依廠商送樣商品進行選樣、招標，或於年節(春節、中秋等)選樣販售，商品種類會納入考量國籍(以東南亞為大宗)、飲食風俗等因素，供外籍收容人購買。</p> <p>衛生科</p> <p>3. 本監 115 年度向矯正署申請收容人疾病醫療清寒補助費用，已由前年度 95 萬增加至 140 萬。</p>	
114	4	二、關於視察小組專用信箱	<p>醫療行為須由醫事人員施為，傷口照護的分際與法律依據，應特別留意，建議由矯正署和衛福部就法律依據的部分合力討論處理，或者是增加醫事人員等人力配置。</p> <p>(建議由矯正署……配置，事涉署端，請鈞署回復)</p>	<p>若有需對收容人執行相關醫療行為，皆由本監健保承作院所醫事人員或是戒護外醫至合作院所進行。</p> <p>(署端回復詳 115 年 2 月 23 日電子郵件)</p>	不予列管

四. 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業務簡報、視察小組提問及回應摘要)

(一) 對於近期機關頻繁不開封情況：

1. 監所不開封的法令依據與相關規範為何？

- 戒護科謝科長報告：雖並無明文規定，但參考各項相關法條，也為維護收容人各項權益，目前實行每週約 1-2 天會有半天不開封。人力不足現象從去年已出現，因機關並無法限制外調與平調申請人數，再加上屆齡退休共 34 人，實為一人力缺口，又因加班時數限制及人力配置有一定規範，去年開始便已有相關做法，今年 2 月開始維持一週挑 1-2 天僅開封半天。

2. 不開封對收容人的權益、囚情、教化、醫療、作業方面有何影響？

- 教化科顏科長報告：各項教化活動皆有配合調整安排，不影響收容人權益。
- 衛生科周科長報告：仍舊維持門診與各項就醫的安排，並不影響收容人就醫權益。
- 作業科吳科長報告：確實因此影響幾個面向：(1)作業點數與假釋評量；(2)職業訓練與技能培養之影響；(3)作業產能與履約進度之影響；(4)勞作金收入與生活適應之影響。以上四項除第 1 點，其他皆有相對

應調整。

3. 對於頻繁不開封有何因應與策略？

- 戒護科謝科長報告：本監人事室已全力協助辦理約僱人員甄選，希望能新增 8 名人力，也希望七月份管理員通案調動前能緩解人力困境。不開封時間仍維持正常對外事務，收容人接見、看診及宏德補校皆不受影響。
- 教化科顏科長報告：不開封日提供書籍、光碟、廣播教化的方式，也調整法定教化課程以配合開封日的限制，維持收容人教化的權益。

4. 委員提問與回應

- 徐偉群委員問：作業金的部分，是否能照常計算？
- 作業科吳科長回：署內回應是不符規定的，應有實際作業事實才能計算作業金。
- 林茂弘委員問：請問剛才提及不可三天不開封，是否有違反規定或相關法規呢？另有幾點：1. 以前是否

也曾有過這樣的情況？2. 署方是否知情？3. 人數大量的離職是突發現象還是常態？未來是否有因應的計畫？

•戒護科謝科長回：並無違規也無違法，且目前僅半天不開封非全天都不開封。而此人力短缺現象去年已開始，但為了因應加班時數與經費，戒護科全體也已幾乎全力支援中。

•徐偉群委員問：去年何時開始有此現象呢？

•戒護科謝科長回：幾乎整年都是這樣的情況，再加上住院的人數越來越多，人力真的很吃緊，大家也都加滿了班。

•徐偉群委員問：住院的狀況變多？

•戒護科謝科長回：大多是慢性病，也有很多高齡收容人需要住院醫療協助。今年初因預算還足，目前人力調配還維持的過去。

•林茂弘委員問：請問其他監所是否也有這樣的現象呢？署方是否應該有一些處置方式與規定？

- 戒護科謝科長回：普遍都有人力不足的現象，也因為規定不可限制調離人數而更有此困境。
- 鄭曉楓委員問：收容人會知情嗎？請問何時能恢復正常開封呢？
- 戒護科謝科長回：皆有明確告知，當然也希望能盡快恢復，如果7月能恢復是最好的。
- 郭文正召集人問：教化的課程是否會進而影響假釋權益？
- 教化科顏科長回：法定的教化課程並無影響，照常提出上課，並不影響。
- 郭文正召集人回應：人力不滿的現象可能需要再進一步思考如何因應，現在的年青人需要其他更多誘因而來增加報考與留職率。因應人口高齡化，矯正單位也不免要面臨長照的議題，建請監方應預先計畫因應。
- 林茂弘委員回應：作業金的權利可能要請監方更多留意與關注，這是收容人的權益問題，建請署端務必預先計畫，避免未來的法治相關爭議。

(二)請簡述北監收容人膳食的制度及膳食會議運作方式

1. 總務科羅科長報告：依《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辦理。食材採購包含農糧署撥糧及副食採購，菜單由營養師審核公告。

2. 提問與回應：

• 徐偉群委員問：剛才在炊場訪視時，郭召集人已有給予些建議，但本次提出此訪視，主因為不只一封陳情信提及飯量不足，不知是否在場舍端有可能有狀況？

• 總務科羅科長回：在中央台其實都一直會有備用的飯菜可供食用，只要有反應我們都會及時提供，但我們實際現場時常看見有些飯菜連碰都沒碰就被退了，雖也有膳食會議會討論，偶爾有提出飯不夠吃的意見。

• 林光毅秘書回應：其實也很常見是好吃的菜色不足，但白飯多半也會被倒掉，其實跟當天的菜色有關。

• 徐偉群委員問：所以會不會跟場舍中的服務員有關？未能及時回應飯量不足的現象？

• 林光毅秘書回：此一現象可能也跟去年會客菜法令修改有關，有些飲食被限制不得送入，有些限縮，可

能收容人就轉向對伙食的要求。

- 林茂弘委員問：請問監方會提供甜食嗎？因去年法令限制會客菜不得有糕點類，請問是否有這樣的食物提供？
- 總務科羅科長回：都會有的，尤其是夏天一定會提供冰涼的甜湯供收容人消暑，另外三節也都有相應的食物，例如月餅。
- 林光毅秘書回：我們其實也會採購矯正單位的相關商品，北監還能自製饅頭，像嘉義監獄的Q餅也曾提供給收容人食用。其實收容人一個月的伙食費真的有限，我們也盡可能提供最大的支持了。
- 鄭曉楓委員問：請問在食物運送的過程如何維持食品衛生安全？
- 總務科羅科長回：所有食物都會立刻加蓋，運送過程也是加蓋的，另餐桶本身也有保溫的效果，衛生安全是無虞的。
- 戒護科謝科長回：運送時間也會與總務科討論，冬天與夏天時間會調整，務必使收容人能使用到熱騰騰

的食物，避免食物過長放置在外造成衛生疑慮。

- 郭文正召集人補充：今早訪視時，得知目前的飯菜量分配主要為場舍主管依照經驗法則來安排，當下已與場舍主管建請未來可向學校團膳公司請益飯菜量如何分配，另也建議可實際統計場舍飯菜使用量，定期重新預估。另想詢問關於滿意度調查的狀況？人數怎麼統計？問卷內容？或是如何讓收容人能得知調查的回應？
- 總務科羅科長回：調查內容會後提供文本，而調查狀況大約一次調查兩個教區，結果也會統計在膳食會議中報告，並請同仁回場舍後公告。目前尚可滿意的選項是有 8 成以上的。

七.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及臨時動議(臺北監獄不列席)：

八. 共同座談摘要：

- (一) 郭文正召集人：針對本次的外部視察，關於幾點建請署方能有所因應：

1. 人力不足：這是現行制度中無可避免的狀況，若全由各機關來自行因應恐不甚恰當。我們肯定北監採取的因應方案，僅半日而非全日不開封，雖對工作人員壓力更大，卻因此能減少對收容人的衝擊，實屬不易。但當然，如何因應人力缺口空窗期？矯正署應正視問題，法務部也應考慮正式在法規、各項相關規範中，提出因應方案與修正。
2. 在難以解決人力不足的情況下，署端應考慮依職權修正監所作業計點與給予勞作金的辦法，避免因為不可歸責於收容人之不開封決定，導致無法計點、減少作業金的影響。應從法規方面著手進行正式的修正，減少不開封對收容人權益的影響，也據此減低監所人員面對的種種壓力。
3. 收容人高齡化問題，也是署方應審慎考量未來的因應方式，包含制度、法令。監所一開始並非設計成近似朝照機構或高齡組織，縱使監所須處理此類問題，但仍認為包含硬體設施、制度安排及專業的人力資源實屬缺乏，若未來政府將監所定位成類長照組織時，法律、制度仍須回歸署端與法務部去思考及進行整體規劃。

林光毅秘書回：

1. 整體公務人員也都有此現象，機關亦無權限制調動申請，全國的監所也都超收中，也是應該配合署方的政策與規定。開半封對同仁及同學其實都是負擔，雖說會適應，但也是不得不的做法，在面對更多挑戰的同時，機關會希望至少人力與加班費是充足的，因此特別感謝召集人與委員願意為矯正機關發聲。
2. 人力缺口除了前述，外醫及因應超收的機動移監都會造成同仁加班上的負擔，桃園醫院的住院床位能給監方應用的就是那麼多，如遇受刑人須在其他醫院住院戒護，更是加劇這種狀況；諸多種種都是機關的現況與無奈，機關同仁因此常常加班到 80 小時的上限，卻只能勉強應付上述狀況，也請委員多多體諒。
3. 高齡化與就醫問題增加，雖然確實有此現象，但我們許多相關因應措施配套，也仍會考量且涵蓋其他非高齡收容人的權益。本監去年就開始辦長照班訓練，今年班期目前也準備參與檢定，這是本監典獄長提出的，因為高齡化愈發嚴重，會希望檢定合格的長照員不僅能在北監服務，更能幫助到其他機關。

(二) 徐偉群委員：

(一)近期陳情信件種類多元，但許多並非通案性的問題，後續開啟專用信箱，若得此類信件，是否可先與秘書室承辦人聯繫?待與監方核對其他是否有同一陳情再決定是否進入會議主題，以免一件多辦，浪費業務量能。

(二)該案件監方處理結果是否方便予外部視察知悉?

林光毅秘書：

(一)收容人陳情信一稿多投的相當常見，內部意見箱及外部管道包含廉政署等轉交的陳情，屬於同一案件，須多次處理及回復，近年來幾乎癱瘓了科室的部份業務。

(二)同屬外部視察專用信箱陳情文案情的調查及處理結果，監方會配合委員要求提供。

九. 會議及視察結束(11:55 會議結束)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地點：臺北監獄第一會議室（實體與視訊混和會議）
- 三、主席：郭召集人文正 記錄：徐任鏜
-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感謝大家與會討論這次視察主題，先請業務單位進行兩個主題的簡報，在報告主題到了段落後再請委員們提問。
- 六、業務簡報、視察小組提問及回應摘要：

（一）近期機關頻繁出現的不開封情況

1. 鄭曉楓委員：

- (1) 對於近期不開封狀況有無具體頻率比照？
- (2) 預期何時可以改善這狀況？

2.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

- (1) 頻率是一週擇定 1 至 2 日進行開封半天的動作，至於是安排 1 日或是 2 日，具體看各科室活動業務量再進行安排，目前開封半天的措施會延長到 7 月，會儘可能事先跟各科室協調業務，並向場舍收容人宣導。
- (2) 有關缺額增補的部分，本監已進行職代甄選作業，但情況要回穩，評估要等 7 月份管理員通案調動，人數補齊才有可能緩解。

3. 徐偉群委員：因不開封是無法作業是不可歸責於收容人的，開半封也會影響收容人作業點數及勞作金的收入，有無可能在開半封的狀況下，不去扣作業點數且發給勞作金？

4. 作業科吳純儀科長：監方亦向矯正署請示過，依據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予辦法規定略以，作業時間勞作金係按實際作業時間計算給與，前揭計算方式採點數制，每日作業 4 小時以內為 1 點，逾 4 小時至 8 小時為 2 點。是以，作業點數依實際作業時數核給，於半封時段，收容人未實際從事作業，若仍核

給全天作業點數，與上開規定未符。爰此，委員所提建議現階段尚難執行，除非請署端或更上級去檢視、修正相關辦法。

5. 林茂弘委員：

- (1) 假設極端狀況，監方 3 天不開封，然後開封半天再 3 天不開封，這樣也沒有任何違法的問題嗎？
- (2) 不開封或開半封需不需要上報矯正署，署內對這狀況頻繁發生有沒有因應策略？
- (3) 此情形據報告指出是因同仁離職導致人力缺口，是緩慢累積還是突然間大量發生？若再次發生這種情況，除了不開封及請同仁加班，還有沒有同時維護到同仁及收容人權益的兩全辦法？

6.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

- (1) 委員對不開封情況容有誤解，全天不開封跟開封半天意義全然不同，去年底會有全天不開封的情況是因為加班費及人力不足，基於不影響收容人各項生活處遇，本監盡量避免整日不開封，而是開封半天讓收容人出來活動，並處理個人衛生、文書及各項管制物品(香菸電池等)的發放，處理完畢後再進入舍房，對收容人而言也較為舒適，開封半天也會允許收容人於房內從事適度的舒展活動。
- (2) 全日不開封及開封半天主要看機關人力、行政量能以及是否有特殊事由為衡量基礎，無須報署核准，有特殊事由並不違反署對於不可連續 3 日不開封的規定，原則上署端會尊重機關權責。
- (3) 另一方面是為了維護同仁健康權益出發，依司法院釋字 785 號精神，除特殊情況，加班時數當月可至 80 小時外，原則會限制同仁的加班時數不得逾 60 小時。目前即便本監實施開封半天措施，紓解人力不足之壓力，今年 2 月份同仁的加班時數幾乎都抵達上限。因此，從兼顧同仁健康權的角度，在 7 月人力短缺狀況緩解前，是以開封半天的

措施來因應。

- (4) 至於去(114)年的會選擇全日不開封，除陸續有同仁屆齡退休、離職及外調等因素外(共計 20 來位)，同時也因收容人住院滿床人數居高不下，導致加班勤務頻仍，於 10 月份加班費即將用罄，後續才會擇定每週 1 至 2 天不開封。

7. 徐偉群委員：

- (1) 住院人數高居不下是否與收容人高齡化相關？
(2) 加班費不足是否為去年政策上的影響？

8.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

- (1) 主要是高齡化以及慢性病病程改變的因素。
(2) 加班費每年都是固定數額，到年底不足時會另向署內申請，但並非每年都有額外的經費可以支應。

9. 林茂弘委員：除北監外是否還有其他矯正機關也面臨此種困境？如有，可能署端要去思考，一次性地去處理這問題。

10.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目前人力缺口受到職員外調及屆退的影響，從大環境、工作壓力及勤務制度來說，從事公職也不如往昔有誘因，有關職員外調從去年也因政策的改變，本監只能被動答應調動，不得拒絕。據了解，其他矯正機關也面臨此種問題，差別在於情節嚴重與否。

11. 鄭曉楓委員：方才會議中提及，開半封的情況到 7 月才有辦法緩解，收容人知道這訊息嗎？

12.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就開封半天的措施，都會提前向收容人宣導。

13. 郭文正召集人：開半封除作業面向外亦會影響教化活動，部分收容人因為教化活動取得懺悔實據才得假釋者，是否有影響？

14. 教化科顏誌宏科長：法定課程仍會開出上課，不受開封與否的影響，故不影響收容人權益；非法定課程，監方則會盡可能調整。

15. 郭文正召集人：

- (1) 有關人力短缺的趨勢，想必並非北監獨有，全國公務機關亦然包含社政單位已有很嚴重的人力缺口問題，且公職對年輕人吸引力下降亦是事實。
- (2) 因人口高齡化，矯正機關有逐漸長照機關化的趨勢，而有些作業、教化並非適合高齡收容人，這部分建議署端去做法規、制度甚至環境設施上的調整。

16. **林茂弘委員**：作業對收容人而言應該不一定只是義務，就現在國際趨勢演變及公義方面來看，作業有可能是一種權利，當這種說法變成共識，後續可能引發訴訟上問題，建議署端內部可先行思考及規劃。

(二)北監收容人膳食的制度

1. 徐偉群委員：

- (1) 綜合稍早的實地視察與去年會議議題及近期陳情信，收容人反應伙食不足，有無可能非出於炊場供應端，而是場舍分配不均？場舍會有甚麼因應？
- (2) 有無可能是場舍服務員於分配菜量時，有所不公導致？
- (3) 近期陳情信有特別指名某場舍，會後小組再提供資訊，請監方特別留意。

2. **總務科羅東弘科長**：有關場舍分配問題，皆會向收容人宣導在中央台處尚有備菜，若收容人向場舍主管反應菜量不足，會請視同作業至中央台以備菜即時提供，但歷來膳食會議，仍常有收容人提出類似反應，但於用餐時段巡視的結果，仍會發現備菜未完全供畢，最後推回炊場變成廚餘。

3. 林光毅秘書：

- (1) 近期的膳食會議較少提及飯量不足，巡視時往往見到白飯準備太多而變成廚餘，最近有此類陳情，推測是與矯正機關年底的飲食送入規定變動有關，之前飲食送入的規定寬鬆，收容人食用本監餐食的量便很少，廚餘的部分便很多；飲食送入的規定修正，飲食寄入量限縮，收容人便轉

向要求本監餐食中他們所愛吃菜色的供應量。

- (2) 誠如總務科所述，監方在中央台皆有備菜，也經常請場舍主管宣導並反複公告，菜量不足須即時反應，中央台也會立即增補，而不是後續再到膳食會議提出，這是緩不濟急的，但膳食會議是由場舍派 1 名收容人代表參加，待收容人開完膳食會議再回場舍宣傳，力道是有限，加上送入規定去年底才修正，後續此類反應應當會慢慢減少。
- (3) 若外部視察尚有疑慮，監方會配合處理，但同時也讓委員知悉，同一陳情仍有多次投遞監內意見箱、外部視察信箱、立委及監察院的狀況。

4. 林茂弘委員：

- (1) 膳食的部分有無包含甜湯及甜食的供應？
- (2) 收容人對特色食品的反響如何？

5. 總務科羅東弘科長：

- (1) 在膳食規畫上，監方本就提供冷熱甜湯，重要節日時也會斟酌經費後採購提供應景的食品(包含甜品)；經費許可的情況也會向其它機關購入自營作業產品供應予收容人。
- (2) 收容人對應景食品及自營作業產品回饋相當良好，膳食會議時也會建議監方增加供給次數，然收容人飲食費一個月為 2700 元(含 400 元用費)，監方也只能在經費有限的情況，盡可能去變化飲食。

6. 鄭曉楓委員：追問餐食準備完成至運送過程有無顧及食安？餐食準備完成到分送完畢的時間是多久？

7. 總務科羅東弘科長：在餐食準備完成後，炊場同學會立即加蓋，本身餐桶就有部分保溫功能，於食安衛生監方有特別注意，故屬無虞。

8.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冬季及夏季的餐食準備時間不同，在冬季會更為要求炊場的備餐時間，夏季配餐完至運送約 40 分；冬季會希望在在 30 分鐘內完成配送，以維持餐食溫度。

9. 郭文正召集人：

- (1) 視察時發現監方準備餐食的份量，長久以來已形成經驗法則，在備料有固定的參數，但仍建議可以不定期向其他機關包含附近學校的團膳飯菜的分配量及準備量，然後得到數據後相對也必較有根據，而不是單純依靠經驗法則。
- (2) 另外追問報告中提及膳食滿意度調查，包含哪些面向？是否對全監進行問卷調查？能得到的回饋為何？

10. 總務科羅東弘科長：

- (1) 調查問卷如委員需要於會後提供。
- (2) 歷次的問卷建議，監方會於膳食會議時回饋，每次的膳食會議紀錄都會公告予各場舍知悉，另問卷調查數量囿於業務量能，每次約擇定 2 個教區進行，尚可以上之比率整體達 8 成以上。

七、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及臨時動議(臺北監獄不列席)：(11:10~11:35)

八、座談會摘要：

徐偉群委員：

- (一) 近期陳情信件種類多元，但許多並非通案性的問題，後續開啟專用信箱，若得此類信件，是否可先與秘書室承辦人聯繫？待與監方核對其他是否有同一陳情再決定是否進入會議主題，以免一件多辦，浪費業務量能。
- (二) 該案件監方處理結果是否方便予外部視察知悉？

林光毅秘書：

- (一) 收容人陳情信一稿多投的相當常見，內部意見箱及外部管道包含廉政署等轉交的陳情，屬於同一案件，須多次處理及回復，近年來幾乎癱瘓了科室的部份業務。
- (二) 同屬外部視察專用信箱陳情信案情的調查及處理結果，監方會配合委員要求提供。

郭文正召集人：

- (一) 經過外部視察小組討論，有關人力缺口的問題，並非個別機關

可以應對，人力的進用、整體制度上的考量與安排，請署端思考此區塊，僅憑機關各自因應，其實沒那麼適當。

- (二)對於監方使用開半封而不是全天不開封因應人力缺口及加班費不足的問題，對同仁負擔較大，但對於收容人相對友善，同樣也請署端思考有無在這種狀況下兼顧到機關同仁及收容人權益的合理作為。
- (三)至於人口高齡化，監所一開始並非設計成近似長照機構或高齡組織，縱使監所須處理此類問題，但仍認為包含硬體設施、制度安排及專業的人力資源實屬缺乏，若未來政府將監所定位成類長照組織時，法律、制度仍須回歸署端去思考及進行整體規劃。
- (四)回歸開封議題，其實並無明確法令規範機關在什麼條件可以選擇開封與否，這狀況影響作業點數與勞作金的給予，其實署端也應該思考在上述情況下，可能需要進行正式法律上的調整及修正，以上列入正式會議紀錄。

林光毅秘書：

- (一)如同前述，因大環境及政策改變，公務人員的從業誘因漸趨式微；同仁調動上，機關端也無拒絕的權利；超收的問題，全國的矯正機關只會愈發嚴重，雖 7 月份通案調動會暫時將人力補足，但人力缺口的問題在 7 月後又會重複惡化。
- (二)開半封對同仁及同學其實都是負擔，雖說會適應，但也是不得不的做法，在面對更多挑戰的同時，機關會希望至少人力與加班費是充足的，因此特別感謝召集人與委員願意為矯正機關發聲。
- (三)高齡化問題，本監去年就開始開辦長照班的訓練，今年班期目前也準備參與檢定，這是本監典獄長提出了一個想法，因為高齡化愈發嚴重，會希望檢定合格的長照員不僅能在北監服務，更能幫助到其他機關。
- (四)人力缺口除了前述，外醫及因應超收的機動移監都會造成同仁

加班上的負擔，桃園醫院的住院床位能給監方應用的就是那麼多，如遇受刑人須在其他醫院住院戒護，更是加劇這種狀況；諸多種種都是機關的現況與無奈，機關同仁因此常常加班到 80 小時的上限，卻只能勉強應付上述狀況，也請委員多多體諒一下。

九、會議及視察結束(11:55 會議結束)